

清远市委机要局
收电 3045
2016年12月30日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粤发改发电〔2016〕141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食盐价格专项 检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2032号）的要求，我省将从2017年1月1日起放开食盐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食盐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成本、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。为稳定食盐市场价格秩序，规范食盐经营者的市场价格行为，保障食盐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食盐价格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此次全省食盐价格专项检查由省发展改革委价监局负责部署，各地级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检查工作以同级检查为主，检查工作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始，2017 年 3 月 31 日结束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- (一) 经营者销售食盐不明码标价或者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；
- (二)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、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、诱导消费者购买食盐；
- (三) 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食盐市场价格，造成食盐价格较大幅度上涨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- (四) 经营者采取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等手段哄抬食盐价格，推动食盐价格过高、过快上涨；
- (五) 经营者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食盐，造成食盐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等情况；
- (六) 经营者控制食盐销售渠道，强制将食盐与其它商品一起搭配销售；
- (七) 其它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检查工作分为 3 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提示公告阶段。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由省发展改革委对全省食盐经销企业进行价格政策提醒告诫。

第二阶段：重点检查阶段。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，由各地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食盐经销企业的进行巡查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借食盐价格改革之机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、

囤积居奇、价格欺诈、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省发改委组成巡查组，对各地的检查情况进行督导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处理阶段。工作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至31日，由各地对食盐价格违法案件进行处理，并对食盐价格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发动，及早安排实施，以强大震慑力确保食盐市场保供稳价。

(二) 对食盐经销企业实行提醒告诫，可以采取网络公告、媒体公告、行业协会指导、召开提醒告诫会、散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扩大食盐价格政策宣传的覆盖面。

(三) 巡查工作应深入基层，包括县(区)、镇、村一级的食盐经销网点、市场营销摊档、超市零售商店等，注重检查时效。

(四) 检查结束后，各地仍然要继续密切关注食盐行业的供求关系和企业定价行为，对食盐价格保持常态化监管。

(五) 各地应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检查总结报省发改委价监局资源价格检查组。联系人：黄冰媛，联系电话：83134570，邮箱：zyjgjc@126.com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2016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